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佳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佳裕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8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勝利路與成功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向左轉彎時，未讓同路段、同向、在其後方、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由告訴人陳俊溢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車先行，致告訴人陳俊溢閃避不及，車輛失控倒地向前滑行，因而受有左前臂、左手擦傷、左手掌擦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害。嗣經陳俊溢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，而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於本院已達成調解，被告並當庭履行所約定之款項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

01 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49
02 至50、45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

09 法 官

10 法 官

11 得於20日內上訴